



備註

1. 畢業學分數為日/128 學分、進/128 學分(含校訂必修日/36、進/3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54 學分、系訂選修日/26、進/24 學分)，跨系選修(含跨校、含跨領域微學分課程)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2. 為辦理系訂必修『旅館英文(一)』課程抵選修事宜標準及規定；將依本校『四技學生通識英語抵修要點之英語檢定測驗類別暨通過標準規定』及『學生選課辦法』辦理，惟學生抵選修習科目限以本系系訂選修之科目為原則。且依學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，及檢附已申請核准之『本校抵修通識英語學分申請表影本』辦理。
3. 為辦理系訂必修『旅館日文(一)、(二)』課程抵選修事宜標準及規定；日文檢定測驗須達N3(含)以上者，將可參照上揭系訂必修課程抵選修規定辦理抵選修習科目，惟辦理方式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規定外，另應檢附相關日文檢定測驗證明影本及正本辦理申請。
4. 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，作為成績評定標準。
5.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及互誇選修須依本校『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』及『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』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。
7. \*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；( )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。
8. 體育為分項選課。
9. 通識領域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10. 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外，參照「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11.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8 條規定，實習每週授課 1-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。